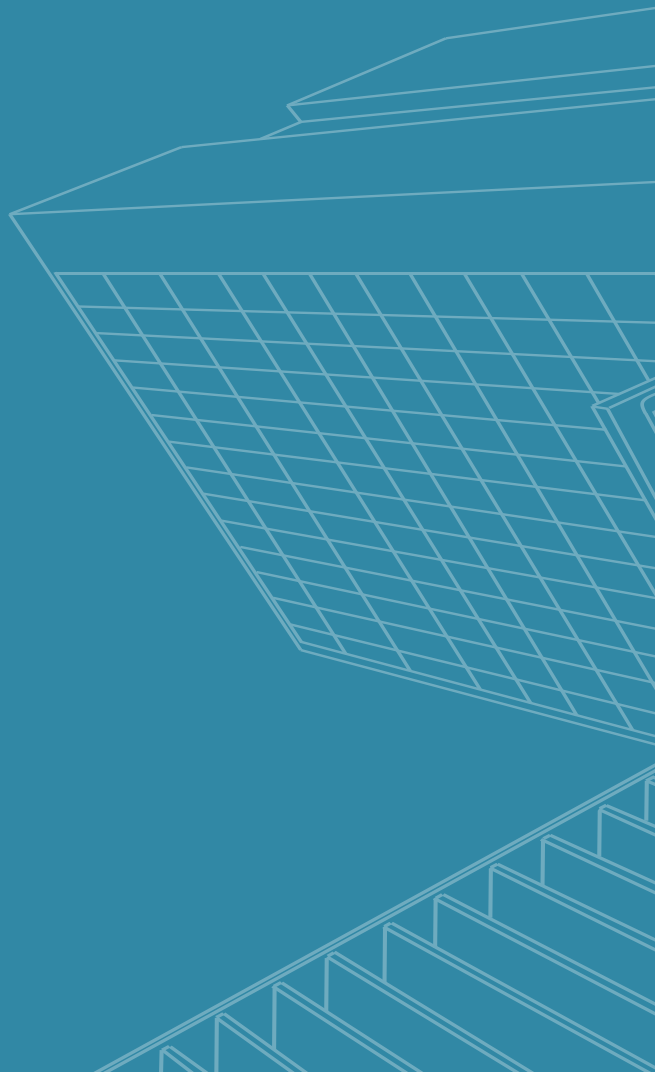


第 1 章

城市空间的构成与认识

城市空间是城市人口、产业经济和基础设施等相对集中布局而形成的建成区地域空间，强调的是一种非行政区概念的地理空间，是城市各种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场所空间和城市景观的地域载体。在探究城市公共空间设计过程中，首先要做的就是对城市空间的内涵、层次、空间构成的美学特征以及要素结合的表现形式进行准确深入的认识。





1.1

城市空间的内涵

城市作为公众生活的载体，承载着公众日常行为的方方面面。城市是公众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并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层次空间与内在结构。城市空间通常是指城市中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的、供公众进行日常活动的、不同层次的户外活动场所，可以说城市空间由公众营造并服务于公众。

城市空间是客观存在且能被公众感知的人为环境，它是公众有目的地创造环境的结果。城市空间既要满足公众在此活动的功能要求，还能为公众心理营造一个安全氛围（见图 1.1）。许多早期的城市空间大都是由城市的自组织生长形成的，客观环境存在着有利于生成场所的因素，使得不同层次的户外空间得以自发形成。而当城市发展的速度过快，或缺乏生成户外场所的有利因素时，就必须依靠人工手段一一规划，来营造公众所需的活动空间。



图 1.1 城市公共空间

图片来源：<http://www.quanjing.com/share/top-759249.html>
<http://365jia.cn/news/2014-11-25/6158F0E1BF6C630C.html>

作为公众活动的户外场所，城市空间有其自身的空间特征：第一，城市空间是一个有机的空间体系，必须从整体性的角度理解；第二，城市空间是一个相互关联、具有多层次的系统，不同层次的户外场所在遵循公众日常行为规律作用下存在一定的秩序性（这一秩序性可通过道路连接体现）；第三，在强调城市空间的整体性及秩序性的同时，也要明确不同层次的户外场所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尽管有些户外场所的围合边界相对松散（见图 1.2）。因此，在对城市空间不同层次的户外场所进行设计时，应先将这一户外场所放在有机的城市空间体系中进行分析，然后再将其作为单独个体进一步细化。



图 1.2 京广铁路沿线城市开敞空间规划

图片来源：京广铁路沿线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1.2

城市空间的层次

城市空间是一个满足公众日常活动，由多层次户外场所构成的空间体系。不同层次的空间分散在城市中，为公众提供各种活动所需的户外场所，按照一定的组织形式构成了一个有机的城市空间体系。这一空间体系使公众之间得以沟通，公众与环境得以交流，从而体现了公众的社会特性。

1.2.1

城市空间的形态层次

城市形态是指一个城市的全面实体组成，或实体环境以及各类活动的空间结构和形式。城市规划学认为城市形态是城市空间的外部轮廓形状，是城市空间结构的整体形式，是城市平面、立面的形状和外观（见图 1.3）；城市地理学对城市形态的理解主要基于城市空间结构的视角，认为城市形态是以城市用地为功能空间，以城市交通为载流空间，以城市组织结构为空间肌理的结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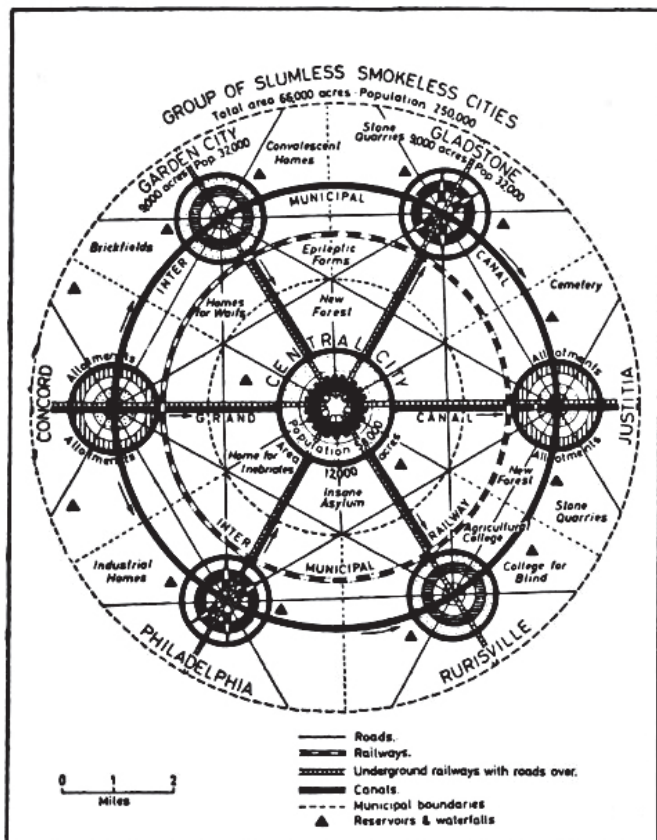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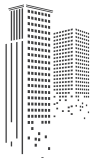


图 1.3 1609 年，德尔贝尼在《真理的城市》中设计了一个理想城市形态

图片来源：德尔贝尼《真理的城市》。

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研究者对城市空间形态的定义也会各有侧重，《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一书中指出：“城市的形态是城市内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的表现，反映在城市和居民点分布的组合形式上，城市本身的平面形式和内部组织上，城市建筑和建筑群的布局特征上”；齐康（建筑学家，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所长）认为，“城市形态是构成城市所表现的发展变化着的空间形态特征”；熊国平（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博士后）认为城市形态等是研究各种城市活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作用力下的城市物质环境的演变，包括城市的内部结构（城市内部的水平结构和垂直结构）和外部形态（城市的外部轮廓）及其相互关系；梁江（中国美术馆副馆长）、孙晖（大连理工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提出，城市形态特指城市各组成部分的物质空间形态和特征，包括区位、用地、交通、街廓、街道、地块、建筑等（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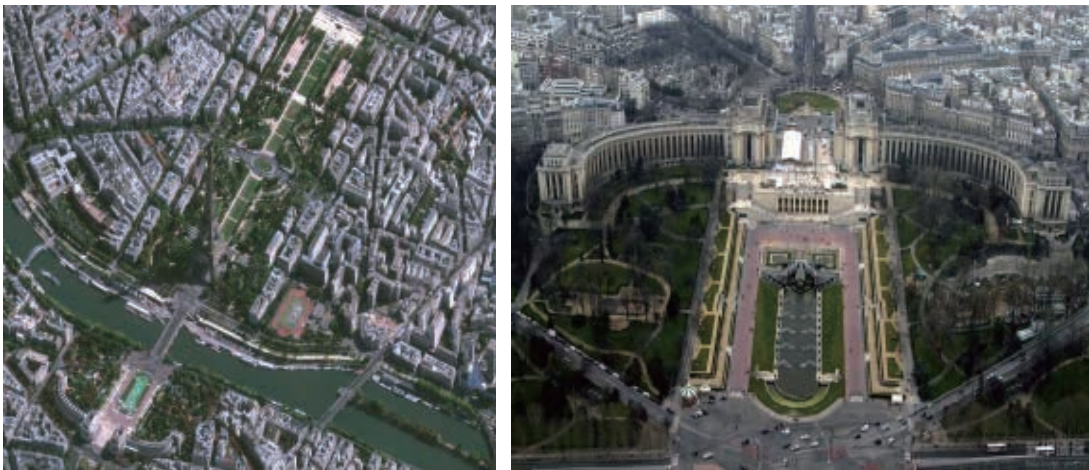


图 1.4 法国城市空间示意

图片来源：<http://www.58pic.com/psd/13900091.html>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sds54.home.news.cn/blog/a/01010000025A03FF5823EE7E.html>

综上所述，本书定义的城市空间的形态层次，是城市空间各种实体要素所呈现的形式组合。主要包括城市区域内城市布点形式，城市用地的外部几何形态，城市内各种功能地域分异格局，以及城市建筑的空间组织和面貌等。城市空间的形态层次是城市空间的外在直观表现，是认识城市空间的窗口，也是深入城市空间丰富内涵的起点。

1.2.2

城市空间的生活层次

生活空间可以广义地理解为生活的外在表现，可以指代与生活相关的一切领域或范畴。建筑学关注的与生活相关的物质空间环境，是居民居住、工作、购物、交通等日常活动所涉及空间的总和；社会学则重点描述社会群体的生活领域，主要指群体性的生活空间，即某一固定人群开展日常生活的共有领域，如村庄、社区、邻里等空间类型，表现为相对持久与稳定的社会空间“领域”。相同的地方则在于，它们都明确地指出了生活空间概念对人与物质环境的双重依赖，即生活空间形成于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是两者的辩证统一。

城市生活空间实质上就是城市人居环境，它是城市中各种维护人类活动所需的物质和非物质结构的有机结合体——以人为中心的城市社区环境。它不仅包括住宅质量、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交通状况以及建筑与环境的协调、空气质量、绿化美化、



卫生条件等硬件设施构成的硬环境，而且包括家庭氛围、邻里质量、居住区和谐、安全归属感、社会制度和秩序、人际关系等心理感受构成的软环境。

城市生活空间区别于其他种类生活空间的主要特征在于其较大的空间尺度与繁多的生活种类。城市生活空间由此也衍生出诸多类型。

首先，邻里、社区与社会区是按照空间规模对城市生活空间的划分（有时也被称为不同层次的生活圈）。其中，邻里常常被认为是城市中最基本的生活空间单元，其空间范围在步行可达范围（通常认为是以 500m 为半径的空间范围）之内，其功能构成能够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社区则指的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区性社会，是由诸多邻里构成的更大的生活共同体，其中的社会生活具有明显的相互依存关系；社会区则代表更大尺度的城市生活空间，此类空间中，居民具有相似的基本生活方式与社会经济环境。这些生活空间随着社会发展逐步形成，空间范围的形态往往比较多样。

其次，按照活动类型（或功能），城市生活空间还经常被分为基本生活空间与机会生活空间等类型。基本生活空间所指的是满足城市居民居住、就业、医疗、购物等基本生活需求的城市空间；机会生活空间则是满足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社会交往等偶尔活动需求的城市空间。

综上所述，本书定义的城市空间的生活层次是各种城市生活方式在不同尺度、不同维度空间中的投影。主要范围包括居住空间（见图 1.5）、工作空间（见图 1.6）、休闲空间（见图 1.7）、消费空间（见图 1.8）、城市公共服务空间（见图 1.9）和社会空间（见图 1.10）6 个方面。



图 1.5 居住空间



图 1.6 工作空间

图片来源：<http://www.taopic.com/psd/201204/169659.html>

<http://news.163.com/13/0731/10/953SCHDN00014Q4P.html>



图 1.7 休闲空间

图片来源: <http://www.westidg.com/Article.asp?id=258>
<http://www.byts.com/gonglue/19323.html>



图 1.8 消费空间



图 1.9 城市公共服务空间

图片来源: http://m.shenchuang.com/show/20150913/241161_3.shtml
<http://news.jn.fang.com/2011-07-04/535047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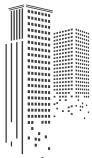
图 1.10 社会空间

1.2.3

城市空间的意向层次

城市空间意向是凝结人类才智的人造事物,是蕴含了人类众多行为意向的空间表征。城市空间的意向性在当今的城市空间研究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认同,但由于城市空间形成发展以及要素构成的复杂性,对应了研究者对城市空间意向多种多样的理解,也因此形成了多元的城市空间意向定义。

(1) 城市空间意向是设计创作灵感。这一认识来源于建筑学领域,贝奇曼就曾经把建筑意向定义为“设计者或者设计团队的特别灵感,它赋予一个建筑以独特的性格,或某些品质……基于对问题的原意的或象征的理解,意向是以对设计方案的本质所做的价值判断的形式出现的”。在这种观点中,意向是设计师的创意,是建



筑或城市的空间形态与功能布局背后隐含的设计观念。这种意向常见于建筑单体的研究中，有时也会应用于对城市空间的解读中，如从巴西利亚的空间格局推断设计师的创作意图，从天坛、地坛的空间形态提炼“天圆地方”的设计概念等。

(2) 城市空间意向是经济利益。这一认识来源于经济地理学领域。这种观点认为逐利是人类建设城市的初衷，城市空间为人类社会的生产、交换、消费等经济行为提供了生产资料与空间支持，其蕴含的人类意向必然是对经济利益的追逐，如列斐伏尔就曾经指出：“空间被用来生产剩余价值，与空间相关的一切，都成了生产剩余价值的中介和手段”，人们通过生产空间进行逐利，“土地、地底、空中，甚至光线，都纳入了生产力与产物之中；都市结构挟其沟通与交换的多重网络，成为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城市及其各种设施（港口、火车站等）也是资本的一部分”。基于这种观点，经济地理学的研究者建构了许多空间模型来揭示城市空间发展演变的经济规律，证明逐利行为对城市空间发展的操控作用。

(3) 城市空间意向是文化传承。这一认识源于人文学科领域，是从文化视角出发对城市空间内涵的研究。这种观点认为，地方的文化价值观念规定了地方的生活方式与行为准则，继而对应了地方化的城市空间，由此可以说，城市空间初始于人类文化，是人类文化观念在现实世界中的传承。拉普卜特对于城市空间的文化生态分析、罗西提出的类型性城市、舒尔茨提出的场所精神都是对城市空间文化意向性的论述。

综上所述，本书定义的城市空间的意向层次是反映城市空间构成以及“制造者”复杂性思维的空间物质载体，蕴含着城市创意、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样要素的多元化空间表现形式。

1.3

城市空间构成的美学特征

城市空间构成是人为空间环境的创造。在满足人类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为迎合人类精神感情的需求，就要求其构筑形式不仅要赋予实用性，还应赋予美的特征。

通常，根据美学的范畴及存在领域，人类的形态特征归纳为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3种。自然美，可用以象征或比喻，引人意会或联想，激发美的感染力，其内容虽丰富却未有确切的社会内涵。由此可见，自然美的形式胜于内容，侧重于对



形式美的表现与体验。社会美则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诸如行为美和心灵美等，潜伏于社会的生活发展过程与内容之中，反映出人类随社会实践而发展的价值和伦理观念。由此可见，社会美的内容重于形式。而艺术美则是人类体现创造观念所表达的形态美，是通过特定的艺术形式而反映和表达出的人类审美情感与理想，是再现社会美与自然美的中介，生发于人类审美灵性的撞击。城市空间的构成美则兼容了自然美、社会美与艺术美三大特性，较好地达到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

1.3.1 几何构形的统一性

空间形态的构筑，多利用体、线、面、点的几何学要素进行组织。不同的几何构形要素具有不同的视觉特征和不同的审美定势特性，进而导致不同的空间形态美学特色（见图 1.11~ 图 1.13）。自古以来，美学先哲们大多认为单纯的几何形态可诱发人的美感，而尤为推崇圆、球等几何形态，圆、球等几何形态被认为是具有抽象一致性的完美象征。建筑大师勒·柯布西耶也曾强调：“原始的体形是美的体形，因为它能使我们清晰地辨认所谓原始的体形，即是指圆、球、正方形、立方体及正三角形等。”所谓易于辨认，则是指这些几何形状本身简单、明确、肯定，各要素之间具有严格的制约关系^[1]，从而给人以明确、肯定的感觉——表现为秩序和统一的特征，且古今中外之建筑空间构成不乏其例。



图 1.11 用线或面表现的形态组合关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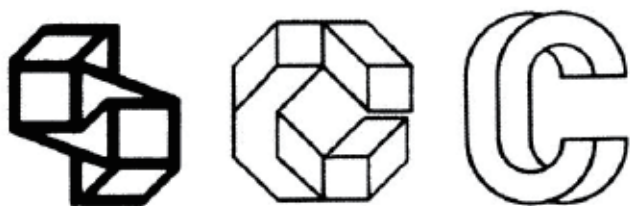


图 1.12 用线或面表现的形态组合关系 2

[1] 彭一刚. 建筑空间组合论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8.



图 1.13 用线或面表现的形态组合关系 3

1.3.2 主从分明的统一性

在空间构筑诸要素的整合过程中，每一单体成分所占比重均关系到整体空间的统一性问题。差异变化与统一和谐是既对立又协调的矛盾统一体，自然万物均表现为通过统一繁多形式而获得有机的整体，并呈现出主从的差异。在空间构成与设计过程中，由平面组合到立面处理，由内部空间到外部形态及其过渡，由群体组合到局部处理，均应时刻把握主从关系（见图 1.14）。若将大体量的主体空间设置于突出位置，周围辅之以次要元素，则易于获得有机的统一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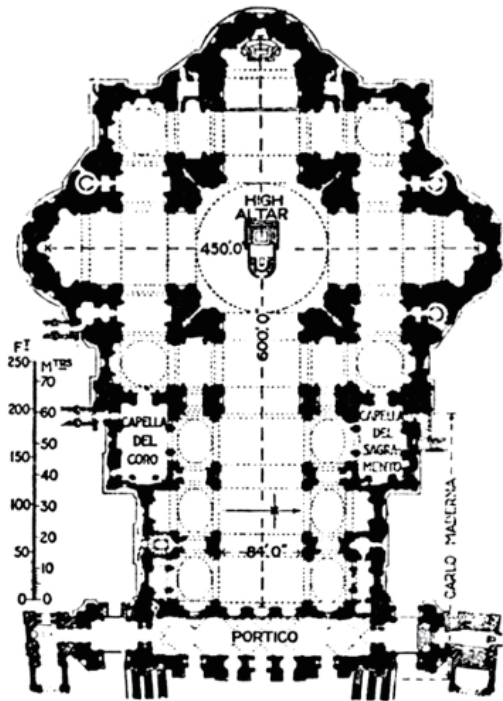


图 1.14 圣彼得大教堂空间的组合

图片来源：安平. 意大利城市景观构成之空间要素研究 [D]. 天津：天津大学，2007 (34)。